

釋字第 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量刑沒有標準，等同於沒有公平正義，對被告言不公平、對被害人言更不正義！我國亟待建立一個正義而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

累犯應是量刑因子之一，唯有依法制定量刑準則，使量刑公開透明，刑罰才有可能客觀公平，對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也才有符合公平正義可能。

本件解釋主文第 1 段（關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後段不是本席的最佳選擇，只是勉予贊同；第 1 段前段（累犯規定不生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部分）、第 2 段及第 3 段（關於刑法第 48 條前段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關於第 48 條規定均應立即失效部分），暨部分不受理，則完全贊同。爰提出本件協同意見書，謹將本席之考量略述如下：

一、累犯應該是量刑因子之一，充其量是特殊量刑因子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何謂累犯並規定加重其刑；而刑法第 57 條也規定多款應由法官審酌之量刑因子，其中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學說通說及法院實務上均認係包括犯罪行為人之前科紀錄。查由累犯之定義觀之，累犯是特種前科犯，因此，累犯本質上應也是量刑因子之一。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應只是立法者基於累犯為特殊量刑因子，而選擇在刑法第 57 條一般量刑因子規定之外，就其應如何加重其刑（加重其刑之方式）所立的特別規定而已。

二、累犯之定義未違憲

本件解釋未否定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之定義（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即不認為刑法上有累犯之概念（區分累犯與非累犯，暨其區分標準）係屬違憲。

三、本件解釋維持累犯應加重其刑之原則，且系爭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關於累犯加重其刑方式之規定，屬立法選擇，

應不生違憲問題。

(一) 本件解釋既不認為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累犯之定義，係屬違憲，則自應認為刑法針對全部犯罪所設累犯均應加重其刑之一般性結果並未違憲。蓋若謂累犯不應加重其刑，則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根本沒有規定之必要。因此，就邏輯而言，累犯應加重其刑是累犯定義規定不違憲前提之必然結果（至於累犯定義之當否，學說及立法例上固非無差異，但本件解釋既不認累犯定義違憲，則自無由以累犯定義當否爭議之理由，據以主張累犯不應加重其刑）。

(二) 累犯應加重其刑符合國民法感情。

(三) 累犯以故意再犯罪為構成要件之一，而主觀犯意涉及惡意，惡意輕重本應即為量刑之重要考量，故法律規定惡性較重之累犯應加重其刑，此一規定應非不合理。

(四) 對比刑法第 57 條規定，該條既規定其所列各款事項（量刑因子）應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則尚不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者（不論曾否入監服刑，包括過失犯罪者及執行完畢超過五年者等等，其情節較累犯輕微），依該條第 5 款規定原則上尚應被從重量刑，舉輕以明重，從刑法體系言，情節較重之累犯，自無不應加重其刑之理。

(五) 至於累犯加重其刑之方式，各國立法例容有差異，現行規定是否能達加重其刑以昭炯戒之目的，固屬有疑（一方面提高法定本刑「至」二分之一，不等於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再加上幾無針對裁判有無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其刑之衡量機制，甚至迭以量刑屬法官裁量職權為由，認標準不一之量刑未違背法令，難以平等原則客觀檢驗之。二方面有正如王子榮法官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在蘋果日報之投書，¹即稱「反映在目前國內的刑事判決統計上，並沒有因為個案有累犯就提高多少刑度」之審判實務上使刑法第 47 條規定虛化情事。此種未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加重之裁判行為，姑不論

¹ 王子榮，〈報告大法官，這累犯有毒！〉，刊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蘋果日報》（請見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215/38256692/>，最後瀏覽日：2019 年 2 月 22 日）。

其適法性，寧非招致民怨之原因哉？！），惟尚屬立法選擇範圍，難即認為違憲。

（六）本件解釋未認刑法第 47 條累犯應加重其刑之規定及其加重方式為違憲之前提，應屬合宜（關於未違一行為不二罰部分之理由已如本件解釋之理由書所示）。另我國法院實務現況，被指為犯罪之量刑普遍偏低，此一指摘尚非無據。²又經本院調查結果，也未發現有因累犯加重致宣告刑超過原法定本刑之情形，尤其本件相關各聲請案亦均不涉及因累犯加重致實際量刑結果，其宣告刑超越原法定本刑者，從而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提高法定本刑上限（加重最高本刑）部分，事實上並未造成人民人身自由權之侵害，自更無由本院即於本件中，審酌該規定就提高法定本刑上限部分，是否違憲之必要。從而本件解釋亦未指摘此部分有違憲之問題。

（七）至於提高法定本刑下限（加重最低本刑）部分

本件解釋固於解釋文第 1 段後段指出：累犯原則上應在法定最低本刑之上加重其刑，惟在個案中，得由法官裁量之，但其裁量前提極其嚴格，包括二要件：1、需有因加重最低本刑而有過苛之極特殊情形，比如依原法定最低本刑規定，法院原得從其原最低本刑（有期徒刑 6 月）處刑者，但因需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應加重規定，致不得量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因而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而因之過苛者；且 2、需此種過苛情形，復因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要件，無法依該條規定減刑者。亦即本件解釋不但係以就累犯法院應在原法定最低本刑之上加重論處為前提，並未全面性賦予法院無需就最低法定本刑部分為加重之裁量權，而且僅得於極特殊（此種情形，縱有亦應極其稀有，刑法本身所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之罪共僅 33 個，如附件一）之上述個案情形，法院始得例外判處原法定最低本刑。上述例外非可被濫用之，更不可將本件解釋意旨誤解為不加重而判處累犯原法定

² 〈性侵怎麼判 司院建量刑系統〉，刊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人間福報》（請見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233379>，最後瀏覽日：2019 年 2 月 22 日）；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研究成果報告》（尤其是摘要及結論部分）（司法院 100 年度委託計畫，2011，可於）

最低本刑，係法院之當然職權，概不違刑法第 47 條規定，斯應注意。

四、本件解釋認被告彭雲明得併以最高法院駁回檢察總長所為為被告利益之非常上訴之判決為據，並以該駁回判決（而非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含實質適用）之法律違憲為由，聲請解釋。此部分應屬首例，至少涉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範圍之意義，並應有所擴張，非無爭議。考其立意係在擴大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固可支持；但一方面會否予政治介入司法之可能流弊，不能完全排除，另一方面因該個案已先將原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同一法律納入為解釋客體，若經獲解釋有利結果者，聲請人原本即可以原確定終局裁判為據尋求救濟，即無須以非常上訴判決為據，故此一擴張就該個案或相同情形言，並無實益。至於聲請人王志成部分，本件解釋許就原未盡審級救濟程序，不得以原確定終局裁判為據聲請解釋者，得憑非常上訴判決為據聲請解釋部分，其是否能達保護被告（聲請人）之目的，而具實益，不是徒然增加非常上訴案件數量而已，似有疑慮。

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憲法地位

（一）本席贊同刑法第 48 條關於累犯更定其刑之規定抵觸一事不再理原則，為違憲應立即失其效力。但是

（二）一事不再理原則，法律人朗朗上口，惟因我國憲法並未如日本國憲法般明定此一原則（依日本國憲法第 39 條規定，任何人就其已被認定無罪之行為，不再被追問刑事上責任，同一犯罪亦不得使其再受追問刑事上責任），此一原則為何是我國之憲法原則？其與本件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論述所提及之法秩序之安定、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關聯如何？是如多數意見所稱，由法秩序之安定、信賴保護原則及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導出的嗎？

（二）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當然應認為法治國原則是憲法解釋應遵守之重要原則之一，但何謂法治國原則？法治國原則應包括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在內，固無疑

問。但本席還認為法治國原則另包括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且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因此，除了一事不再理原則是憲法上的獨立原則，不待由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導出外，一事不再理原則似應為上位概念，且落實一事不再理原則，可能生法秩序安定及信賴保護之效果。

（三）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在我國憲法上之依據，前輩大法官有不同見解。吳庚大法官在本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主張是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劉鐵錚大法官在本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主張係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之一；林子儀等三位大法官則於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主張憲法第 8 條及第 22 條規定，均可為依據。本席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如落腳於憲法第 22 條應屬合宜，在我國似無另由憲法第 8 條出發，以推導出此一原則之必要；而且由憲法第 8 條規定之「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文義，似難直接得出一事不再理結論，而需藉由正當程序推衍，似較迂迴轉折。

（四）本件解釋理由書雖仍未能肯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具相當於憲法規定或高於法律之地位，但至少已提及並認其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差堪回應部分學者之呼聲。

六、何謂極重要公共利益？

本件解釋理由書第 19 段提出得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者，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為何設定此一標準？說法是因為一事再理，涉及推翻裁判確定力，而裁判確定力是重要公共利益，所以要推翻一事不再理原則，就必須是為更高標準之極重要之公共利益之維護。至於何謂極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仍待個案決定。又本院前此為解釋與重要、重大、特別重要、極為重要公共利益相關者，如附件二，亦仍待進一步整合，仍需努力。本席認為如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列舉事項，應可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

七、關於併予指明之量刑調查、辯論部分

量刑之調查與辯論，向未受重視。晚近各級法院已開始

作量刑辯論，但只著重於死刑辯論。由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否無法導出就量刑相關科刑資料，法院有調查及辯論義務之依據，未必如此。但相關規定不夠詳盡確屬事實，尤其現行裁判實務，就其宣告刑之計算過程完全省略，致人民由判決書之記載，無法看出：在依法加重、減輕前，法院處斷之刑度，也看不出各項加重、減輕因素之個別加減刑度。這樣的裁判，是要求人民片面信賴法官的「問心無愧」，就難怪司法被信賴度不高。³基於以上理由，本席爰贊同本件解釋理由書就此部分（應行及如何行量刑調查及辯論，尤其應於判決中更具體說明其憑以如何處斷、加重、減輕，從而得出所量定刑罰之理由），併予諭請相關機關修法檢討改善。

八、本件解釋未諭請修法「審酌妥適建立量刑基準相關制度」，誠屬可惜。我國亟待建立合於正義及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

（一）對被告而言：冤枉有三種，無罪被判有罪，輕罪被判成重罪，還有量刑過重，特別是較類似情節之其他被告重。

（二）對被害人言：委屈也有三種，被告應有罪卻被判無罪，應屬重罪而以輕罪判，還有量刑過輕。

（三）司法公信力無可懷疑地係建立在裁判正確性之上。而裁判正確性的判斷標準，除了認事用法無罪有罪、輕罪重罪判斷精準，勿枉勿縱之外，量刑適當，不失諸過重也不失諸過輕，也是保護被告及被害人權益之公平正義當然內涵，也唯有如此，才能符合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包括被害人及被告）平等權之意旨。

（四）目前法院裁判的量刑適當嗎？由人間福報100年7月27日之報導，稱：「林錦芳（按：時任司法院秘書長）指出，法官量刑時往往從低度刑起跳，加重罪責時，加重不

³ 李建良所長在其「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一文末，即指出：「所謂司法的公信力，非取決於法官的問心無愧，而是要設法取信於民。」請見：李建良，〈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司法周刊》，1939期(2019)。

多，減輕時卻大幅減低。另外，量刑歧異普遍存在，在類似犯罪態樣的判決中，最高與最低刑度出現大幅度落差」，⁴可見其梗概。量刑如此地不適當，妥當嗎？被害人、被告呼喊司法不公，是無的放矢，全無理由嗎？憲法第7條規定還應該被冷凍束之高閣嗎？落實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保障，應即建立合於正義並有效之量刑基準制度！就量刑基準制度之建立此刻雖已屬晚，但總比不做好，而且不能再視而不見、不做，徒昭民怨，更與憲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牴觸。

（五）林錦芳秘書長於100年當時，為何有上述談話？係因司法院當時正建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資訊系統，其上述談話係為說明建立此一系統原由。此一系統之建立，立意至善，但一方面因欠缺法律依據，屬司法行政措施，對法官沒有拘束力，在當時即已有「設了也是白設」的質疑，⁵暨是否司法行政干涉裁判而有妨礙司法獨立之顧慮。另一方面因為沒有法律依據，沒有預算，不能用人，故司法院只能因漏就簡，勉強以一位調院辦事法官兼辦，由其指揮替代役男處理。這就是司法實況，沒有問題嗎？從人權保障之觀點，問題很大。不應該儘速處理，而要任令人民的人身自由權及平等權繼續受侵害嗎？

（六）論罪、科刑是刑事法官的兩大工作，同等重要。而為科刑核心之量刑基準，除與累犯如何加重量定直接相關外，與所有類型犯罪暨其執行刑之訂定，亦均直接相關。因此量刑基準制度之建立，其範圍應包括全部犯罪類型暨其執行刑之訂定。

（七）量刑基準制度之建立，需要人需要錢，所以需要立法；要避免行政干預裁判，更需要妥適立法。大法官看到涉及基本人權保障的重要問題，提出諭請，只是盡責，但無法親力執行，司法院已看到問題，應儘速推動量刑基準制度法制化，併此誠摯呼籲行政院（蘇院長原為資深優秀律師，保障人權不遺餘力，對此一制度建立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知之甚明，不待多言）全力配合，在人力配置上、預算上給予

⁴ 請見前揭註2《人間福報》報導。

⁵ 請見前揭註2《人間福報》報導。

司法院支援。甚至本大有為政府應苦民所苦，十年前白玫瑰運動所已提出之量刑問題，行政院以其主管刑法之地位，就刑法第 57 條相關之量刑基準制度，也應責無旁貸，主動會同司法院提案，妥適訂定量刑基準制度。當然也籲請立法機關支持甚至主動提案並妥速立法。此外，量刑無基準，法官不痛苦嗎？法官協會也可以盡點力吧！

（八）量刑基準制度是一套複雜的制度，先進法治國如英國、美國等早於 1980 年代即已看到為實現公平正義而建立該制度之必要性，並自 1980 年代起施行該制度，其經驗足堪參考（先進法治國已建立周延之制度，並施行三十餘年，量刑基準制度之可行性，應無庸疑）。⁶又審判獨立是最高原則，量刑基準制度之具體內涵不得侵害審判獨立乃屬當然，固無庸議。但量刑基準制度之內涵不必然侵害審判獨立，不可因噎廢食；且妥適之基準有助法官之裁判，有助於避免法官被指為恣意、不公，當然也可防免恣意，可使裁判更公開、公正、公平及透明。最重要的，庶幾才有可能達成裁判最高目標：實現公平正義，而合於憲法保障被害人與被告雙方人民基本權之意旨。

（九）又量刑歧異是公知事實，法院不是從法定中度刑，而很多是從最低度法定刑起量刑暨輕判，是法官自己承認、公知的事實，問題已存在很久很久，自白玫瑰運動以來也已十年，針對此一問題，在目前仍沒有有效保障憲法人民身體自由權及平等權之機制，人民還應該只有翹首引頸企盼期待「法官英明、法官問心無愧」，或者如某位大法官所說的「初一十五，全憑運氣」嗎？如果沒有比建立量刑基準制度更好的保障憲法規定人民人身自由權及平等權的制度，而竟不即盡力建立之，能免於被質疑是要縱容量刑恣意或對量刑不公視而不見嗎？法官的獨立審判及自由心證不必以憲法第 8 條及第 7 條規定為外部界線嗎？如果應以憲法第 8 條及第 7 條為外部界線，怎麼可能會有以實現憲法第 8 條及第 7 條基本

⁶ 英國量刑制度的相關資料，請見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about-sentencing/about-guidelines/>（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22 日）；美國部分則請見 <https://www.ussc.gov/>（最後瀏覽日：2018 年 2 月 22 日）。

權保障為目的之量刑基準制度當然侵害審判獨立，故不敢或遲延游移立法之問題呢？！

量刑基準制度必然侵害審判獨立而顯不相容嗎？這是重要嚴肅憲法議題，本席不以為然。就教各方，請賜教。

九、累犯規定是很多不分審級刑事庭法官的痛或困擾，這一點大法官們完全理解，但是憲法解釋制度不是為解決法官的困擾而設，大法官必須謹守職權分際。因此，逾越分際部分，愛莫能助，只能說抱歉。惟與是否累犯之判斷必不可或缺之前科資料，於有罪裁判當時容有未必完足之情形，此種不完足情形屬不可歸責為裁判法院之事項，如以之指為未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故係違背法令作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甚或於判決確定後以未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指為違背法令對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等，類此情形，是否可謂係對寶貴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誠有疑問。就此，相關機關似宜合作以修法或其他適當方式解決之，併此敘明。

附件一：刑法法定最低本刑為 6 月有期徒刑之罪

第一章 內亂罪

第 100 條第 2 項：內亂罪預備犯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 150 條後段：聚眾強暴脅迫罪（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第 155 條：煽惑軍人背叛罪

第八章 脫逃罪

第 162 條第 2 項、第 4 項：普通人以損壞拘禁處所或強暴脅迫方式縱放或便利脫逃罪（含未遂犯）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 174 條第 2 項：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致生公共危險罪

第 179 條第 2 項：決水侵害自己所有，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致生公共危險罪

第十二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 202 條第 1 項：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第 225 條第 2 項：趁機猥褻罪

第 227 條第 2 項：對未滿 14 歲者猥褻罪

第 228 條第 1 項：利用權勢性交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 240 條第 3 項、第 4 項：意圖營利和誘罪（含未遂犯）

第 243 條：藏匿被誘人罪（含未遂犯）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 247 條第 1 項、第 3 項：侵害屍體罪（含未遂犯）

第 248 條：發掘墳墓罪（含未遂犯）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含未遂犯）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 282 條後段：加工自傷致死罪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 289 條第 2 項前段：加工墮胎致死罪

第 290 條第 1 項：圖利加工墮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 294 條第 1 項：違背法令契約義務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 300 條：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蔽罪（含未遂犯）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含未遂犯）

第三十章 強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 325 條第 1 項、第 3 項：普通搶奪罪（含未遂犯）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 項：業務侵占罪（含未遂犯）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 344 條之 1：加重重利罪（含未遂犯）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罪（含未遂犯）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 353 條第 1 項、第 3 項：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含未遂犯）

附件二：本院以「特別重要、極為重要、重要、重大公共利益」為審查標準之相關解釋

一、特別重要、極為重要公共利益

解釋	對何謂特別重要、極為重要公共利益之闡釋
744	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 <u>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u> ，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為.....維護善良風俗、消費者健康及其他相關權益，固均涉及公益之維護，然..... <u>難謂其目的係在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u>
717	<u>授予人民經濟利益之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者，在該期間內即應予較高程度之信賴保護，非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不得加以限制</u> ；若於期間屆滿後發布新規定，則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其未定有施行期間者，如客觀上可使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本件審查客體為未定有施行期間者，故本號解釋未就何為極為重要之公益為闡述。)
649	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 <u>該規定旨在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機會，徵諸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意旨，自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u> ，目的洵屬正當。

二、重大、重要公共利益

766	綜上，立法者就兼受財產權與生存權保障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並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亦即，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惟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係行政上應如何克服問題。此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 <u>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u> 。
761	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 次按容訓量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 <u>難謂重要公益。</u>

756	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 <u>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u> ，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系爭規定三之規定中， <u>題意正確部分涉及觀點之管制，且其與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另監獄紀律部分，屬重要公益。</u>
753	系爭規定二、三之停止特約及不予支付之目的，在於 <u>預防及處置詐領醫療費用，提供完善醫療服務，係為維護重要公共利益</u> ，應屬正當。
749	按我國計程車營業方式係以「巡迴攬客」為大宗，乘客採隨機搭乘，多無法於上車前適時篩選駕駛人或得知其服務品質；又乘客處於狹小密閉空間內，相對易受制於駕駛人。是系爭規定一就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以 <u>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u> ，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合憲。
748	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 <u>追求重要公共利益</u> 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 <u>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u>
719	系爭規定指係立法者為貫徹上開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 <u>促進原住民就業、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u> ，而透過得標廠商比例進用之手段所為優惠措施…… <u>是系爭規定係為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u> ，目的洵屬正當。
715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可合法持有國防武器、裝備，必要時並能用武力執行軍事任務；而軍校學生日後均為國軍成員或幹部，其個人品德、能力之優劣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鉅。為確保軍事學校學生及國軍幹部之素質，維持軍隊指揮監督，系爭規定乃以是否曾受刑之宣告，作為有無應考資格之限制， <u>以預防報考之考生品德、能力不足等情事，肇生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之虞，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u>
712	立法者鑑於臺灣與大陸地區人民血統、語言、文化相近，如許臺灣地區人民依民法相關規定收養大陸地區人民，而無其他限制，將造成大陸地區人民大量來臺，而使臺灣地區人口比例失衡，嚴重影響臺灣地區人口發展及社會安全，乃制定系爭規定，以 <u>確保臺灣地區安全及社會安定</u> （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五十一期（上）第一五二頁參照）， <u>核屬維護重要之公共利益……。</u>

702	<p>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系爭規定二、三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u>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u>，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p>
690	<p>惟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其目的並非直接出於拘束上開受隔離者之人身自由，而面對新型傳染病之突然爆發，或各種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快速蔓延，已（或將）造成全國各地多人受感染死亡或重大傷害之嚴重疫情（例如九十二年三月間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以下簡稱 SARS），<u>為阻絕疫情之蔓延，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降低社會之恐懼不安等重大公共利益</u>……。</p>
689	<p>考徵系爭規定之制定，原非針對新聞採訪行為所為之限制，其對新聞採訪行為所造成之限制，如係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與比例原則無違。<u>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u></p>
678	<p>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u>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u>，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p>
669	<p>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係為防止<u>暴力犯罪</u>，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立法目的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p>
665	<p>惟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之收押於一定處所，乃干預身體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使刑事被告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第六五三號、第六五四號解釋參照）。是<u>法律規定羈押刑事被告之要件，須基於維持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之重大公益</u>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方得為之。</p>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p>

	<p>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p>
659	<p>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國家欲加以限制，必須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有實質關聯。系爭規定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符合上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其目的洵屬正當。</p>
637	<p>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乃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其目的洵屬正當。</p>
634	<p>是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範目的，係為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其所欲追求之目的核屬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對系爭規範目的正當性之要求。</p>
626	<p>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p>
623	<p>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目的洵屬正當。</p>

603	縱依行政院於本案言詞辯論中主張，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以錄存之目的，係為 <u>加強新版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防止冒領及冒用國民身分證及辨識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身分等，固不失為合憲之重要公益目的.....</u> 。
593	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規定，向各型汽車所有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其主要目的係為 <u>籌措上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已屬合憲之重大公益目的</u> 。
588	立法機關基於 <u>重大之公益目的</u> ，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 <u>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u> 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衡諸前述之說明，尚非憲法所不許。
584	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 <u>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u> ，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 <u>鑒於營業小客車之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人身及財產安全保護之重要性</u> ，對於曾犯上述之罪者，規定終身不准其申請營業小客車之執業登記，就其選擇從事營業小客車為業之主觀條件加以限制， <u>乃為實現上述目的而設，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u> 。
577	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 <u>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u> ，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二十一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 <u>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u> 。
573	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 <u>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u> ，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旨在保護同條例第三條

	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財產， <u>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正當性.....</u> 。
445	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申請時，苟著重於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不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者，則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 <u>主管機關為維護交通安全或社會安寧等重要公益</u> ，亦得於事前採行必要措施，妥為因應。